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

被告 陳俊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07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三友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